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持續帶來之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透過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妥為簽署及交回，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務請注意，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進行體溫檢測；
- 必須作出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不提供餐飲服務及不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近期對防控疫情蔓延之要求(根據香港政府於網站<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所有必要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大會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免受感染的風險,措施包括: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禁止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與會者須自備外科口罩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及飲料。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禁止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保障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向所有股東述明,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取而代之,股東可使用已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speedapparel.com.hk>)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則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人」	指	EPS Holdings, Inc.，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EPS Creative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執行董事：

陳永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明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麗女士

郭志成先生

馬國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樂街23號

駿昇中心17樓A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聯合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以及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EPS Creative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採用「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註冊處處長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緊隨Speed Development Co. Ltd（作為賣方）、要約人（作為買方）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永啟先生（作為擔保人）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有關買賣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所訂立之買賣協議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已成為本公司的新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承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計劃在智能服飾中融入醫療科技，以創造新的商業機遇，並認為本集團在服飾產品設計及物流領域的專長與要約人醫療技術應用方面的專長強強聯合，將有助要約人進軍該新商業領域。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貼切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適切的新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行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相同數量股份之所有權證明，並將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並無任何安排將現行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擬相應更改本公司之中英文股票簡稱。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作出進一步公告，並將公佈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本公司中英文股票簡稱之變動，以及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更改本公司網站。本公司之股票代號將維持不變為「3860」。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舉行，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投票表決時，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過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持續帶來之風險，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透過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妥為簽署及交回，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務請注意，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進行體溫檢測；
- 必須作出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不提供餐飲服務及不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為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之安全，本公司保留權利禁止任何以下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以下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 拒絕遵從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超過攝氏37.4度；
- (iii) 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隔離檢疫或曾與任何正接受隔離檢疫之人士密切接觸；
或
- (iv) 出現任何類似流感徵狀。本公司懇請全體股東體諒及配合，以盡量減低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之風險。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事項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取決於能否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EPS Creative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適當之有關行動，並簽立一切有關契據及事宜，以使更改名稱一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啟先生及吳明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小麗女士、郭志成先生及馬國輝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文件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得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 (a) 受下文(b)段所規限，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後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延遲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3小時前改發較低的信號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之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倘彼等決定出席，則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